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業務更新－ 可能的合營變動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本集團與威利集團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即Freewill)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立Freewill時，本公司之目的是與威利建立策略聯盟，並增加從本集團與威利合併之財務資源、經驗及專長實現協同效益之機遇。Freewill之主要資產為其持有的HEC Capital股權。

HEC Capital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商品交易、貸款業務、代理人、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業務。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與一名公司投資者就該公司投資者可能認購Freewill新股以發展新業務機遇進行磋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公司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該公司投資者注入額外資本用於Freewill業務發展後，預期將在中長期為Freewill及股東帶來潛在正面回報。

如與該公司投資者有關認購Freewill新股之磋商形成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此前由民豐金融、Willie Link及Freewill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簽署之合營夥伴協議將被終止。根據董事會初步評估，該公司投資者認購Freewill新股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reewill」	指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成立之特殊目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民豐金融」	指	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EC Capital」	指	HEC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利」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威利集團」	指	威利及其附屬公司
「Willie Link」	指	Willie Lin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威利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